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 审计专辑（含会计） (2022-1)

本辑内容：

1. 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银行函证试点工作的通知
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加强新时代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解读之五
4. 审计是不断的试出来的

### 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银行函证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2〕5号

有关中央企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要求，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业务，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在部分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银行函证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目标、范围和时间

积极推进银行函证业务的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加强函证过程控制，切实解决个别函证不实、效率不高等问题。推动银行函证业务在实现规范化和集约化的基础上，逐步向数字化函证过渡。

试点范围包括中央企业所属32家境内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试点上市公司，不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为试点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的7家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试点会计师事务所），为试点上市公司开立账户并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具备试点基础的7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试点银行），银行函证第三方数字平台（以下简称函证平台）。参与此次试点工作的单位名单见附件。

试点时间为2022年1月至4月，即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期间。

#### 二、试点内容

（一）推动落实银行函证业务规范化。

试点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守审计准则、《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及《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0〕21号）规定的有关要求，按照规范的函证格式和程序开展银行函证业务，加强函证过程控制。

试点银行应根据财会〔2020〕12号和财办会〔2020〕21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规范的函证格式、程序要求，接收与处理试点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的银行函证，并统一规范本行的回函格式。

（二）有序推进银行函证业务集约化。

试点会计师事务所、试点银行应分别整合内部函证申请和回函业务，集中开展银行函证工作，保障函证质量，防范舞弊风险。

试点会计师事务所应提升一体化管理水平，在试点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期间，由总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指定处理函证的专门机构统一、集中处理函证业务。试点会计师事务

所应在发出询证函之前，与试点银行做好协调、对接工作。

试点银行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试点会计师事务所银行函证工作流程、集中回函的分行和回函方式（电子或纸质）、受理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试点银行应在工作人员配备、内部流程优化等方面为试点提供充分保障。

### （三）积极探索银行函证业务数字化。

利用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函证数字化转型工作，加快银行函证数字平台建设，提升函证工作效率效果。

具备电子化回函条件的试点银行应在试点上市公司对银行函证授权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函。电子化回函与纸质回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证明力。对于14个征询项目中电子回函未覆盖的项目，试点银行应提供该项目的纸质回函且不额外收取费用（电子回函与纸质回函合计收取一份费用）。

对已实现电子化回函的试点银行，试点会计师事务所应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函证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审计档案相关规定妥善保存电子回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对接入函证平台的试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身份认证，并对函证平台进行身份认证。

试点上市公司应积极支持银行函证工作，加强与开户行协调，保障和配合开户行做好集中回函、电子化回函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的电子函证请求，上市公司应及时（一般应于收到请求3个工作日内）予以授权确认。

鼓励条件成熟的函证平台参照国家统一的业务标准、数据标准、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等进行开发设计和运营；应坚持开放兼容，既要满足大型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需求，也要充分考虑中小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化水平，兼容系统直连、数据交互、在线填写等多种函证数字化方式；应在试点基础上做好平台扩容和稳定性测试。函证平台对函证数据在平台传输、存储环节的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 三、组织实施

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将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技术问题，切实推动提升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水平。试点结束后，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完善机制，为下一步全面推广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奠定基础。

附件：试点名单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银保监会 证监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 试点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试点银行名单

银行	银行集中回函范围和要求	电子回函范围和要求
----	-------------	-----------

工商银行	总行	应在试点上市公司2021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实现系统集成式回函。	总行	力争在试点上市公司2021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全面实现电子化回函。
中信银行	全国一级分行	应在试点上市公司2021年报审计工作期间,至少由一级分行集中回函。	武汉分行	力争在试点上市公司2021年报审计工作期间,开展电子化回函工作。
平安银行	全国一级分行		全国一级分行	
招商银行	全国一级分行		全国一级分行	
光大银行	北京分行、上海分行、南京分行、太原分行		北京分行、上海分行、南京分行、太原分行	
华夏银行	北京分行		北京分行	
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长沙分行、济南分行、苏州分行		上海分行、长沙分行、济南分行、苏州分行	

### 试点上市公司名单

序号	中央企业集团名称	所属上市公司名称
1	中船集团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船集团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兵器工业集团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兵器工业集团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海油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	国家电投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三峡集团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	国家能源集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电子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风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鞍钢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宝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铝集团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远洋海控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航集团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7	南航集团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粮集团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建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投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煤炭	科工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化学工程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建材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国中车集团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通号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交集团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国电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能建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国黄金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广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侨城集团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注：排名不分先后。

##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有关要求，建立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强化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现予印发。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2年1月17日

### 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压实事务所主体责任，促进事务所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务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财政部和省级（含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事务所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年度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做好自查自纠基础工作，系统梳理业务流程，全面排查风险点，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措施。

第四条 事务所应当在自查自纠报告中，如实、完整、详细反映以下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

- （一）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被处理处罚；
- （二）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
- （三）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保持独立性；
- （四）事务所职业风险防范；
- （五）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

(六) 事务所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方面。

第五条 事务所应当每年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acc.mof.gov.cn>), 以填列信息方式, 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备上一年度自查自纠报告。其中, 执业质量情况相关内容可于每年8月31日前提交, 其他内容于每年5月31日前提交。

设立分所的事务所, 其年度自查自纠报告由事务所总所统一提交,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总所及各分所情况。

事务所提交的年度自查自纠报告应当加盖事务所总所公章、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签章。

第六条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因执业行为被处理处罚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报告:

(一) 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包括时间、事由、类型、内容、文书名称及文号等;

(二) 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 包括时间、事由、类型、内容、执法机构名称、文号等。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 存在上述情形的, 事务所应当说明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

第七条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执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自查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报告:

(一)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甚至未履行审计程序即出具审计报告;

(二) 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甚至未获取审计证据即出具审计报告;

(三) 除事务所纠正错误审计意见重新出具审计报告以外,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 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意见审计报告;

(四)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

(五)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伪造事由, 出具虚假或不实审计报告;

(六) 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整, 不能有效证明审计过程;

(七) 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员、规模明显不匹配等超出胜任能力执业;

(八) 恶性竞争、低价揽客影响执业质量;

(九)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依法依规进行备案;

(十)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政策的其他行为。

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的, 事务所应当说明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

第八条 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独立性保持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报告:

(一)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提供可能影响独立性且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非鉴证业务;

(二) 将合伙人薪酬或业绩评价与其向被审计单位推荐的非审计服务挂钩;

(三) 审计收费采取或有收费方式, 如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意见类型、能够实现上市、发债等目的支付部分或全部审计费用;

(四) 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兼任被审计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被审计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主要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

(五) 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存在索取、收受被审计单位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其他财物或服务的行为;

(六) 项目组人员、质量复核人员持有被审计单位以及被审计单位子公司的股票;

(七) 未按规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实质性轮换;

(八) 存在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的，事务所应当说明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

第九条 事务所对职业风险防范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报告：

（一）未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会函〔2007〕9号）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以及违规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二）未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规定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的，事务所应当说明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事务所应当一并报告承担审计责任时保险公司未进行赔付的情况。

第十条 事务所对信息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报告：

（一）存储业务工作、被审计单位资料的数据服务器和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器未架设在中国境内；

（二）存储业务工作、被审计单位资料的数据服务器和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器未设置安全隔离或备份；

（三）对本条第（一）、（二）项所列服务器的访问以及相关数据调用未保存清晰完整的日志；

（四）审计数据保存不符合国家保密工作规定及被审计单位约定的信息保密要求；

（五）未建立审计工作底稿出境涉密筛查内部制度及程序；

（六）未对境外网络成员所或合作所访问事务所信息系统采取隔离、限制、权限管理等措施；

（七）未通过监管合作渠道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资料。

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的，事务所应当说明具体问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整理、汇总、分析本地区事务所提交的自查自纠报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监督事务所进行整改，对未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事务所不按时或拒绝提交自查自纠报告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时，应当对其予以重点关注。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组织本地区市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开展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中应当核实自查自纠报告内容。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9月30日前，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提交本地区事务所自查自纠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梳理、总结、提炼事务所自查自纠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形成典型案例、风险防范目录，指导事务所加强风险管控。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将本地区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报送财政部。

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管理，督促督导事务所持续改进和长远健康发展，财政部门不对外披露报告具体内容。

第十四条 有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监督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加强新时代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解读之五

2022年1月28日 来源：会计司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2021年11月，财政部印发《会

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提出了“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的总体目标和“培养造就高水平会计人才队伍”的主要任务。按照《规划纲要》的总体部署，2021年12月，财政部印发《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进一步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会计人才发展的4个具体目标、9项重点任务和5个重大工程。《规划纲要》和《会计人才规划》为新时代会计人才发展指明了方向，是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行动纲领。

### 一、“十三五”时期我国会计人才建设取得的主要成绩

“十三五”时期，财政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才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加强会计人才制度建设、实施会计人才培养重大工程、营造会计人才发展良好环境。我国会计人才素质明显提升、人员队伍结构持续向好、会计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

（一）会计人才制度不断健全。会计人才制度建设是推动会计人才工作的重要前提，是促进会计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的有力保障。一是转变会计人员管理方式。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会计从业资格，加强会计人员事中事后管理，制定《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管理制度。二是推进会计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设立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形成初级、中级、高级（含副高级和正高级）等层次清晰、相互衔接、体系完整、逐级递进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不同层级的会计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了重要依据。三是加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修订《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务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卷工作规则》等考试制度，加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实现初、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无纸化，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防范和打击利用无线电设备等在会计资格考试中舞弊等行为，维护考试公平。四是完善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制度。制定《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发展规划》《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方案》《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等人才培养规划或培养方案，统筹推进各类别高层次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二）会计队伍素质明显提升。我国会计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改善，学历结构不断优化，专业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20年底，我国共有670.20万人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242.02万人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20.57万人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比2015年底分别增长79.3%、50.6%、73.3%；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近40万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3.6万人。我国所有综合类高等院校均开设了会计专业课程，在开设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中从事会计教育科研工作的人员超过1.3万人。

（三）人才培养工程成效显著。一是实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构建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学术类共同发展的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周期六年，截至2020年底共招收44个班1802人，毕业1071人，经过持续培养，学员的管理水平、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显著提升，很多学员已成长为单位分管财会工作的负责人，为推动提升会计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对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财会负责人等进行轮训，为企事业单位培养了一批能够参与战略经营和管理决策、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解决复杂经济问题、具有国际业务能力的高级会计人才，截至2020年底已组织培训6.7万人次；在素质提升工程中设立高端班，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总会计师及其后备人才队伍，已招收首期242名学员。三是实施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着力培养一批谙熟国际规则、精通国际事务、符合我国会计工作国际交流合作需要的高端会计人才，截至2020年底共招收3期90名学员，推荐1名学员担任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工作组成员，组织2名学员通过线上远程方式参与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

师协会的有关工作，安排6名学员赴会计准则委员会直接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研究。四是实施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一批具备突出学术研究能力和完备知识结构，活跃于国际学术领域、具有国际水准的会计学术带头人，截至2020年底有70人入选会计名家培养工程，39人获得“会计名家”称号。五是加强应用型会计人才培养。促进会计学研究生教育逐步向应用型专业学位教育为主转变，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从最初的24家发展到2020年底的269家；从年招生不足2000人发展到年招生约2万人，截至2020年底已累计招生超过12万人，授予学位超过8万人；实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17家培养单位成为质量认证A级成员单位。

（四）人才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一是会计人才发展的社会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发展为会计人才成长与发展提供了广阔舞台，会计人才竞争优势不断提升，报名参加会计专业的学生逐年增加，素质明显提高，以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为例，全日制报录比稳定在7:1，在管理类专业学位中位于前列。自1990年以来财政部先后9次依法开展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十三五”时期，共有149人被评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在树立一批当代会计楷模的同时，也极大地激励了广大会计人员崇尚诚信、依法理财、锐意创新、敬业奉献的工作热情。二是会计人才发展的单位内部环境明显改善。随着会计人员参与单位经营管理活动的程度不断加深、作用不断显现，会计人才日益受到单位的重视和肯定，会计职能作用与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三是会计人才培养重点基地建设规模和培训质量明显提高。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等会计人才培养重点基地，发挥不同区位优势，突出擅长领域及学科方向，承担政府部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注重打造学院精品培训项目，积极拓展培训领域，提高培训质量，三家学院每年培训会计人员达到17万人次；加强会计学科建设，三家学院均成为会计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A级成员单位；有效发挥智库作用，服务财政会计事业发展，形成国家会计学院协同发展、相互支撑的整体格局。

## 二、“十四五”时期我国会计人才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一）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大部署对会计人才建设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9月召开的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了指导思想、战略目标、重点任务、政策举措，为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指明前进方向。会计人才建设工作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紧紧围绕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等重大部署，加强科学谋划，做好顶层设计，坚持向改革要动力、用改革增活力，坚决破除各种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会计人才制度体系，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努力实现新时代会计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经济社会发展对会计人才建设提出新要求。当前，我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将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需要广大会计人才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在企业管理、政府治理、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教学科研、会计国际交流合作等领域施展才华、积极作为，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以“变革融合”为特征的会计改革发展趋势对会计人才建设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时期是会计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革新，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推动会计工作与经济体



务深度融合、推动会计智能化发展，迫切需要一批既精通专业又熟悉信息技术，既具备战略思维又富有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会计人才，推动会计工作适应数字化转型，实现“提质增效”的改革发展目标。

### 三、“十四五”时期推动我国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会计事业发展依靠会计人才，会计人才工作在推进会计改革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规划纲要》将抓好《会计人才规划》等三个子规划的编制实施作为推动会计改革发展任务落地生效的重要措施。按照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在对会计人才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深入调研、充分研讨的基础上，我们研究起草了《规划纲要》的子规划《会计人才规划》，并组织开展了两次征求意见和一次专家论证会，第一次征求意见共收到不重复的意见 132 条，采纳或部分采纳 68 条；第二次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会共收到不重复的意见 186 条，采纳或部分采纳 106 条，对于未采纳的重要意见与反馈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

“十四五”时期的会计人才建设工作将着力构建一个体系、有序推动两个发展、积极打造三个平台、有效解决四个问题、重点实施五个工程。着力构建一个体系，即构建包括人才选拔、培养、评价、使用在内的会计人才工作体系，重点健全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会计人才培养体系，健全以诚信评价、专业评价、能力评价为维度的会计人才综合评价体系。有序推动两个发展，即通过完善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继续教育培养模式，推进会计学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等，推动会计人才向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发展、向复合型国际化人才发展。积极打造三个平台，即打造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平台、会计人才资源共享平台。有效解决四个问题，即解决会计人员诚信机制建设滞后的问题，解决会计人员评价体系不健全的问题，解决高端会计人才供给不足的问题，解决基层会计人员教育培训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重点实施五个工程，即实施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培养工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培养工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培养工程、会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工程、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落实到具体任务上，主要包括：持续推进会计诚信建设、健全会计人才评价体系、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抓好会计人才培养重大工程、推动学科发展和学历教育改革、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六个方面。

（一）持续推进会计诚信建设。诚信是会计职业道德的重要内容，也是对会计行业的最基本要求。“十四五”时期将通过完善法律、建立机制、加强教育等手段，全面提升会计人员诚信意识和行业诚信水平。

1. 加强会计法治建设。通过修订会计法律制度、制定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修订完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强化会计诚信意识，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职尽责，保护会计人员合法权益；完善会计法律责任体系，提高会计违法成本。

2. 建立涵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会计诚信体系。建立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利用，探索诚信积分管理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实现信用信息的互换、互通和共享，将会计人员信用信息作为会计人才选拔、培养、评价、使用的重要依据。支持会计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3. 加强会计法治教育、会计诚信教育和思政教育。将会计职业道德作为会计人才培养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财会类专业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和课程思政建设。加大会计诚信宣传，组织开展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健全评选表彰机制，宣传先进事迹，鼓励会计人才主动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责任；加强对典型失信案例的警示教育。

（二）健全会计人才评价体系。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对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具有重要作用。针对目前会计人才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等问题，提出完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的具体措施。

1. 探索建立以诚信评价、专业评价、能力评价为维度的会计人才综合评价体系。目前会计人才评价主要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为主，重点关注专业评价（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能力评价（评审阶段对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尚未将诚信情况纳入评价范畴中。“十四五”时期，将结合建立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将会计人员诚信情况作为会计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会计人才评价对会计人才教育培训的导向作用。

2. 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价制度。组织开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价是会计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科学的评价标准、有效的组织方式是做好会计人才评价的重要前提。“十四五”期间，将修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加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实施管理，探索推进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年多考；加大对高级和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指导力度，向艰苦边远地区适当放宽评审标准；研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与注册会计师等职业资格考试科目互认、与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衔接的机制、与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衔接的机制，减少重复评价，畅通各类会计人才流动、提升的渠道。

（三）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实现会计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完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我国会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要“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针对目前继续教育标准不统一、学习质量难以有效保证等问题，提出具体措施。

1. 制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九条规定，“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框架，定期发布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南、专业科目指南，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进行指导”。专业科目指南是指导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文件。“十四五”期间，将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会计人才分别构建能力框架，以能力框架为指引，制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突出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差异化、实用性和前瞻性。

2. 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为适应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化水平，不断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总结提炼国内新实践，学习借鉴国际新变化的基础上修订《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新修订的《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将对注册会计师职业生涯胜任能力总框架、专业素质基本要素及核心内容、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内在联系以及实务经历在培养、保持和提升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中的地位与作用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3. 丰富继续教育内容和方式。继续教育的内容要以服务会计人员为核心，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人才的需要，要加强对最新财经法规和会计准则制度的学习，提高依法理财、准确执行会计准则的能力；要加强岗位能力培训，学习行业发展相关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技能；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关于继续教育形式，考虑到工学矛盾、行业差异等因素，将对继续教育形式和学时认定采取更为便捷的方式，进一步丰富拓展继续教育渠道，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推进继续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应用，提供标准统一、内容规范、质量优秀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和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全要素模块课程，开展继续教育师资库建设。

（四）抓好会计人才培养重大工程。为培养各领域的高端会计人才，财政部将继续实施重大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符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大中型企业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符合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要求的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符合国家建设要求的注册会计师，培养符合教育改革要求、贴近会计实务的会计教学科研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培养符合会计国际交流合作需要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

1. 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培养工程。对中央企业一二三级企业、省级国有企业一二级企业、上市公司和地方重点企业总会计师开展轮训，提升总会计师岗位能力素质，每年培训约 2900 人，五年共培训约 14500 人；选拔一批大中型企业优秀中青年会计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培养周期三年，每两年选拔 1 次，五年共选拔培养约 240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培养工程。对国家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开展轮训，提升财务负责人岗位能力素质，每年培训约 720 人，五年共培训约 3600 人；选拔一批行政事业单位优秀中青年会计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培养周期三年，每两年选拔 1 次，五年共选拔培养约 120 人。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培养工程。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开展轮训，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能力和管理能力，每年培训约 1000 人，五年共培训约 5000 人；选拔一批会计师事务所优秀中青年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培养周期三年，每年选拔 1 次，五年共选拔培养约 180 人。

4. 会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工程。选拔一批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的优秀中青年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培养周期三年，每两年选拔 1 次，五年共选拔培养约 120 人；实施会计名家工程，发现、培养、举荐约 15 名造诣高深、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杰出会计理论与实务工作者。

5.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培养约 150 名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通过参与国际会计标准制定和国际交流合作、发表会计专业意见、担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等方式，为我国参与国际会计标准制定建言献策，提高我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五) 推动学科发展和学历教育改革。加强会计学科建设和学历教育，对于提升我国会计教育培训水平、增强人才发展核心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十四五”时期，将适应社会需求变化，进一步完善会计学科专业体系，优化培养结构，创新培养模式，提升教育质量。

1. 加强会计学科顶层设计。构建适应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新技术革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新形势的会计学科专业体系，积极推进论证会计学一级学科申报和建设。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促进会计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适当增加政府会计、管理会计、会计信息化相关课程内容的比重。

2. 深化会计学历教育改革。依托部分高校，聚焦直接影响会计学科专业体系建设的关键因素，从师资、课程、教材、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实践基地等方面进行以战略思维、业财融合、数字智能为导向的教改研究和探索，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增强会计职业教育适应性，进一步完善培养机制。加强会计基础理论研究，争做国际学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开展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建立重点研究基地，打造一批新型高校智库，为重大会计政策制定提供支持。

3. 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会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人才主管部门，面向会计行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开展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核心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案例库建设和教育质量认证等工作；积极推进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衔接；完善会计专业学位体系，研究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优化跨院校的教师、学生之间的交流沟通学习平台，推进培养单位与实务部门在课程建设、实习实践和科学研究方面的合作。

(六) 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会计人才培养基地承担着对会计人员补充更新知识，拓展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重要职责，是培养培训会计人才的服务平台。要进一步发挥三家国家会计学院在培养高层次、急需紧缺会计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在会计人才培养方面的积极性。

1. 推动国家会计学院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强化国家会计学院职能定位，推动国家会计学院坚守高端培训办学使命，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培养模式、提高师资水平，打造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主阵地；要坚定特色发展办学方向，在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学位教育、智库建设中突出优势领域，形成差异定位协同发展新格局；要坚持整合资源办学策略，切实发挥学院董事会、战略咨询委员会的咨询和支持作用，加强高质量在线学习平台建设，共建携手共进合作共赢大平台。

2. 有效发挥其他培养平台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会计人才联合培养，注重发挥会计行业组织（团体）在会计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支持会计行业组织（团体）搭建会计学术交流、实践交流平台。

#### 四、落实重点任务的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会计人才工作水平。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加强组织领导，形成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会计人才工作格局；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把推进会计人才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要加强会计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会计人才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地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部门）的会计人才发展规划或制定支持本地区（部门）会计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完善工作机制，支持会计人才稳步发展。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立足实际、突出重点，解决人才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支持开展会计人才培养，切实抓好《规划纲要》和《会计人才规划》的贯彻落实，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各有关高校、国家会计学院、行业协会等人才培养单位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全面开展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国际化会计人才培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各用人单位要重视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本单位会计人才发展环境，创造性做好育才、引才、用才工作，为会计人才成长提供必要的平台和经费支持，切实发挥会计人才作用。

（三）加大宣传引导，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大力宣传《规划纲要》和《会计人才规划》，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人才工作新成果、新经验，讲好人才故事，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关注会计人才，支持会计人才工作，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尊重会计人才、重视支持会计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做好跟踪反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地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总结《规划纲要》和《会计人才规划》实施情况，对于形成的先进经验、创新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等形成书面材料报财政部，财政部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

### 审计是不断的试出来的

Benny / 2021-09-28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昨天有朋友问，转行来做了审计，虽然也学到了很多，但是对于审计本身也很迷茫。

其实对于很多审计人来说，最重要的其实还是回归审计本身，不盲目的追求项目和底稿，而是追求客户的价值体验。

也就是，能看懂客户。

所有的审计能力都是试出来的，重点在于试错的成本是否在你能够接受的范围内。

之前我跟一个朋友聊起，说为什么很多项目经理看起来水平也不怎么样？

其实不是不怎么样，有些人干的不错，甚至底稿写的非常好，那么自然而然的就会给他升级，但是实际上，他确实很多问题没遇到过，很多行业没有审过，当他面临一个新项目新行业的时候，就是一种新的探索。

如果他觉得每个项目都一样，都是那些底稿的话，大概率这个项目经理的能力不怎么样。

### 审计需要无畏的探索精神

当然，无畏是有前提的，那就是要先进行微创新，比如审计方式，审计思路，审计底稿。

切不可押上全部身家“赌一把大的”，这不是无畏，而是作死。比如我们曾经设计的审计系统，颠覆了目前现有的 excel 的方式，因为我们主张不要做底稿，主张风险导向和评估，结果一下子，大家谁都不知道怎么做审计了。

不做底稿了，大家好像工作就没了。

古人说“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已百年身”

为什么审计思维要创新，安安心心的做底稿不好吗？

因为商业模式在创新，审计的是客户，审计的前提是懂客户。

创新不是敲锣打鼓，其实只要稍微的在工作中做一些改变，哪怕就是一张底稿，你的工作就一下变得不一样了。

创新的是什么，就是如何懂客户。

这些年，很多很多的审计员，报告出完之后，对客户商业模式，市场，产品，定价，管理，营销，人员，风险等等，其实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报表上的数字。

这种情况下，首先是无法发现风险的，因为风险是隐藏在数字之中的，而背后不仅仅是业务，还是一些列的运营、管理、关系等很多因素。

所有的舞弊都是来自于人的意志和意愿，他们既然想舞弊，就必然会把所有的账目做好，作为审计，在现场那几天，如果只会看账做报表，基本就等于是浪费时间了。

其实现在的很多审计，所谓的审计报告，就是在纸上谈兵，却忘记了创造审计的内在价值。

### 那么如何去做审计的创新呢？

首先，还是从项目入手，项目的需求是什么？

是年审，还是专项，需求不同，做法一定不同。

是上市公司，央企，还是非上市公司，主体不同，审计方法和程序一定不同。

是大型企业，还是中小企业，规模不同，审计方式和底稿也一定不同。

但是这些公司为什么要审计呢，他们想被审计吗？大部分公司应该不想被审计，但是为什么又找你来审呢？一定是因为外部的需求。

其实这个外部的需求，目前大部分情况，都会给客户带来不舒服，比如很多央企，我去给他们讲课，做项目，他们都会来问我，审计怎么搞，怎么办呢，怎么应对，怎么应付，怎么能把审计熬过去。

其实多年来，我们面对客户的这种不舒服，很多审计人没有想过改变。

我的很多客户，点名了让我去审，原因很简单，我让他们很舒服，一旦他们舒服了，他们就会把平时工作中的各种不舒服都告诉我，然后我让他们舒服。

让他们舒服的是什么，就是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一直难以解决，或者困惑的问题。

其实对于客户来说，由于他们常年在一家企业工作，对很多风险的认识不清，所以他们工作起来存在着一些弊端，或者一些受限，其实我们手上有现场的小工具，小方法，小模板，举手之劳就可以解决他们的问题。

其次，改变固有的范式。

我很喜欢模板，又很烦模板。

因为我觉得工作确实需要模板，但是这个模板应该是一个提纲，给你指引，给你建立思路。

而不应该是一种固化的模板，为了填数字而填数字。

这么多年来，我觉得大家对底稿都有一个误区，就是把所有的表格做完，做全。

实际上，越是做的全，填的全，所有表格都填完的底稿，越是没有什么价值。

做审计，审的是一个企业，那么起点一定来自企业的痛点，是一种未被发现或满足的需求。

简单来说，所有的风险和舞弊，都源自对客户需求和痛点的理解。

把审计做的，就像小学生考试一样，做成了填空题，选择题，计算题，这样的审计大概率得不得价值，也会让自己陷入迷茫区。

那么如何了解客户呢，底层一定要扎实。

首先了解公司概况，知道公司的规模，适用的政策，和基于常识和经验的判断，因为同类的公司，大概率都是差不多的做法和模式。

历史沿革，关注的是公司历年的变化，尤其是关注股权的瑕疵。

组织结构，了解公司的管理结构，治理结构，内控，人员等等。

业务方面，他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

如何销售的，渠道是什么，定价怎么定的。

如何采购的，谁来采购，如何比价的等等。

总之，你必须了解客户的产品，用户的模式，营销的模式和收入的模式。

这是第一步，也是审计的基础。如果你对产品都不了解，都不知道这个产品为什么能挣钱，那么你审什么呢？

然后就是试错了，不同的行业，差异太大了。

比如最近我的感受也特别深，我最早做审计，在北京，客户几乎都是央企和上市公司，后来来到上海，客户几乎全是外企。

再后来，客户变成了美股的中小企业。

最近几年，半导体，高科技，互联网，网红平台，电商。

最近的一个项目，惨不忍睹，一个在线自媒体的小微企业，背后蕴藏着巨大的能量，财务一塌糊涂，收入规模做的却不小，其中的风险自然而知，你怎么办？

不同的项目，审计方法完全不一样，但是你的经历越多，每往前走一步，就会看到更多的东西。

不断探索，不断积累，不断调整。

我准备，把这个项目为背景，给大家讲一下，如果一个企业连账都不可靠，怎么办？

对于审计来说，或者财务人员来说，我们要回到审计和财务的本质，不是盲目的工作，而是去探索其中的价值。

既然已经选择了一条明日之路，就一定不会是今日最狂躁的风口。

这条路需要时间，需要耐得住寂寞、扛得住诱惑。

财务、审计，本来就应该是一个有爱的、有温度的连接器。

沈大龙 编辑

——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1月30日——